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獎設置辦法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訂定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在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候選人資格條件: 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於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各 授課1學分以上,在教學表現卓著之本院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
- 三、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 期辦理評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
- 四、符合資格之授課教師,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檢附相關資料後送院申請。
- 五、本獎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申請資料進行遴選,若委員 同時為申請教師時則需迴避。
- 六、院教評會辦理遴選時,須參考申請教師遴選之前四學期開授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 課程之以下資料:
 - (一)課程相關資料(如教材、講義或課程內容設計等)
 - (二)教學反應問卷資料(洽請教務處提供)
 - (三)教學理念與成果:
 - 1.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
 - 2.教學成果(如教材撰寫與選取、教法、課程內容設計等未包含在第(一)項 之資料)
 - 3.其他相關資料
- 七、獲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 八、本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
- 九、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